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同、公告等，以下简称“原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原法律文件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限进行特别说明的，以原法律文件的说明为准。

本基金于2014年5月14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8年5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

[illegible]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illegibl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

[illegible]

……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预期分析

通过对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债券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据此决定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2）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结合利率预期分析，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

[illegible]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1	17国开11	6,800,000	678,022,625.66	1.99
2	111714268	17江苏银行CD268	5,400,000	528,489,956.82	1.55
3	111815097	18民生银行CD097	5,000,000	495,316,240.27	1.45
4	111891579	18宁波银行CD023	5,000,000	485,423,190.18	1.43
5	111894046	18天津银行CD089	4,000,000	390,888,162.86	1.15
6	170413	17农发13	3,500,000	349,406,798.65	1.03
7	111893089	18郑州银行CD037	3,200,000	317,163,589.46	0.93
8	111890835	18徽商银行CD020	3,000,000	299,062,013.62	0.88
9	111893220	18盛京银行CD086	3,000,000	297,273,994.08	0.87
10	111799970	17重庆银行CD112	3,000,000	296,871,224.74	0.87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8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2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9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illegibl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5780%	0.0013%	0.351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7751%	0.0012%	0.3500%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0881%	0.0009%	0.0863%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2014年5月14日至2018年3月31日	14.6056%	0.0025%	1.3597%	0.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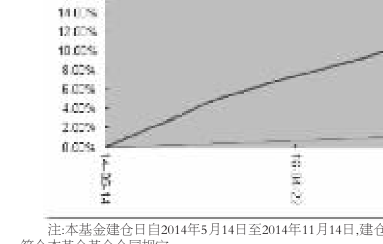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日自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建仓日结束时……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illegible]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应日期。

2.在“一、绪言”中，增加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招募说明书编写依据。

3.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定义，增加了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释义。

4.在“三、基金管理人”中的“主要人员情况”部分，更新了相关成员的内容。

5.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中的“（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部分，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相关内容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四）投资限制”，并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9.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该节的内容，数据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

10.在“十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更新了“（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的内容。

11.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基金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在“十七、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流动性风险的相关内容。

12.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删除了资料寄送的相关内容。

13.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自2017年11月15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关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8年6月20日为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TMT”，交易代码：1655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TMT中证A”，交易代码：150173）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TMT中证B”，交易代码：150174）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6月22日复牌首日TMT中证A、TMT中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8年6月21日的TMT中证A、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38元。2018年6月22日当日TMT中证A、TMT中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机遇)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5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0,471,641.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17,910.2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7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6日(场外)	2018年6月27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8日(场外)	2018年6月29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8年6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6月22日10:30恢复交易。

(2)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6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开放期间，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6)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6月20日为折算基准日，对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TMT”，交易代码：1655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TMT中证A”，交易代码：150173）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TMT中证B”，交易代码：150174）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6月20日，信诚TMT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信诚TMT的场内份额、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信诚TMT场外份额	163,516,980.67	0.617	0.616520245	100,811,529.02	1.000
信诚TMT场内份额	19,736,915.00	0.617	0.616520245	12,168,207.00	1.000
TMT中证A份额	89,358,707.00	1.023	0.209985693	18,764,050.00	1.000
			0.813069106	72,654,804.00(注)	
TMT中证B份额	89,358,707.00	0.211	0.209985693	18,764,050.00	1.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TMT中证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信诚TMT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6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恢复正常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6月22日复牌首日TMT中证A、TMT中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6月21日的TMT中证A、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38元。2018年6月22日当日TMT中证A、TMT中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份额，因此原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TMT中证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信诚TMT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信诚TMT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息安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B，代码：15031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6月20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20元，相对于当日0.35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0%。截止2018年6月21日，信息安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8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信息安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信息安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信息安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信息安全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基础份额，代码：165523）净值和信诚信息安全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代码：15030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信息安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信息安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信息安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6月21日，信息安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6月20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61元，相对于当日0.35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8.9%。截止2018年6月21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6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6月21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民商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2）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

（3）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6）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7）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8）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9）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10）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11）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12）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3）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4）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5516）

（15）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16）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17）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

（18）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9）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20）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1）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22）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24）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25）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26）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25）

（27）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28）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29）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4716）

注：1、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开通转换转入业务，且转换业务目前仅适用于该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开通转换业务。

2、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C类：003433）、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信诚理财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34，B类：000135）、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550005）、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550019）、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03433）仅增加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不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8年6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商基金申购费4折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民商基金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商基金安排为准。

三、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民商基金盛办理上述适用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